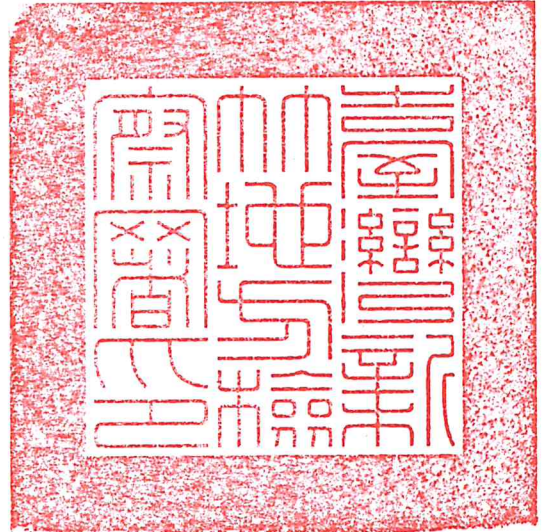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竹檢貴總字第11483012240號
附件：詳如扣押物公告領用清冊



主旨：公告經判決沒收確定之扣案毒品（詳附表扣押物公告領用清冊），符合申請領用者，請於公告起10日內辦理，如期滿未有資格符合之申請者，本署依法銷燬之。

依據：依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111年3月30日法檢字第111045005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附表之111年白保字第26號、113年白保字第145號、第199號及114年白保字第47號等扣押物品，凡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關（構），如合於研究或訓練用者，請檢具申請書載明領用之數量，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計畫書，向法務部提出申請；經核准後，依核准文件向本署領用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。

代理檢察長 姜貴昌

報表編號:550020

程式編號:H204R03

公告日期:114/12/04~114/12/04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
扣押物公告領用清冊

列印日期:114/12/01

頁 次:1/1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11 年白保字第 26 號	114002253	1	海洛因	216 包	3376 公克	沒收送調查局 依法處理			
113 年白保字第 145 號	114002401	1	大麻	8 包	3039.5 公克	沒收送調查局 依法處理			
113 年白保字第 199 號	114002498	1	大麻(大麻植株)	130 支		沒收送調查局 依法處理			(無法秤重, 以支計算)
114 年白保字第 47 號	114002088	1	大麻	10 包	1005.4 公克	沒收送調查局 依法處理			